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就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

意見書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6年7月31日

1.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性質和對象

本會認為擬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性質和對象不清晰。政府既想它成爲一個綜合不同服務對象的危機中心（這與另一個危機支援中心明愛向晴軒相似），同時亦有意將之成爲一個爲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包括配偶虐待、虐老）受害者而設的專門服務。

本會認為面對不同服務對象的綜合危機支援中心與爲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專門危機支援中心乃兩種不同的服務性質，不可混爲一談，因爲兩者的服務規劃和服務手法需考慮到相關服務對象的需要。在此，本會要求政府清晰界定擬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性質和對象，切不可混淆綜合不同對象的支援服務與爲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支援服務。

2.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不可取代爲性暴力受害者而設的服務

本會重申擬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不能取代爲性暴力受害者而設的專門的一站式服務。本會於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7月3日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遞交的意見書已申明，爲性暴力受害者而設的服務必須是專門及一站式的。政府絕不能夠以擬議中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來迴避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務需要和搪塞民間團體的訴求。政府仍必須承擔爲性暴力受害者成立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3.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未能回應制定家庭暴力政策的需要

擬議中的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有意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服務。如上述所言，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服務與性暴力受害者支援服務同樣需要一個專門的危機處理隊伍和協調不同專業的協作。即使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也會為受家庭暴力危機威脅的受害者提供服務，政府仍必須制定完整的家庭暴力政策和進行有關家庭暴力法例的改革，這個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